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佈

一名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增加，除下文所述事宜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一名主要股東透過於聯交所市場公開銷售，向獨立投資者出售合共2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董事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本公司已獲聯洲國際集團（「主要股東」）知會，其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按每股平均價0.57港元，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市場公開銷售，出售合共2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

主要股東並不知悉銷售股份買方之身份，就主要股東所深知，銷售股份買方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主要股東按每股平均價0.57港元出售銷售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56港元。

由於出售銷售股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由約24.4%下跌至約20.4%。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者。

本公佈乃承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廖開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